

**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**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‘該條例’) 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九龍藍田滙景廣場 3 樓 4A 2-7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泰中西藥房 (由寶泰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寶泰中西藥房 (由寶泰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泰中西藥房的寶泰藥房有限公司，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及該條例，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刑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判刑
2015 年 11 月 12 日	寶泰藥房 有限公司	(1)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(2) 在沒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第 1 部毒藥 (3)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銷售附表 3 的毒藥	(1) 罰款港幣 \$10,000 (2) 罰款港幣 \$10,000 (3) 罰款港幣 \$10,000

及政府化驗費港幣 \$1,750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令取消寶泰中西藥房 (由寶泰藥房有限公司經營)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十四天，由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